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 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 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各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结合经开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有法定事由的存在，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

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处罚的幅度由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各执法监管领域有关单行法的相关规定，制定经开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供各相关部门在经开区范围内执法办案时适用。

第四条 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情形的发生。

第五条 严守法律底线，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适用“三张清单”：

（一）当事人可以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但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放任危害发生、危害扩大的；

（二）当事人拒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但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将逾期改正期限作为适用条件的除外；

（三）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四）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侵

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六）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八）有阻碍、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阻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等）；

（九）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其他不宜适用“三张清单”情形的。

第六条 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监督整改、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监管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

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办案单位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证据包括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也包括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条 在立案核查阶段，办案单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不予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十一条 在立案后的调查中，办案单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所列事项，办案单位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规定，参照清单所列适用条件，作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决定。

第十三条 办案单位建议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四条 办案单位原则上应参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所列事项和条件进行适用，个案不适用的应在调查终结报告中阐述理由。

对不属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认为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应援引法律、法规或规章，不得单独援引“三张清单”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本办法中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